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台內役字第1111070381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4條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5條。
- 三、「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」第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役政署
  - （二）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049-2394914
  - （四）傳真：049-2394351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3009@mail.nca.gov.tw

部 長 徐國勇

##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係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布施行,期間曾修正四次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,並自同年一月十八日施行,另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,爰配合上開規定,擬具本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,就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,定明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及其請假期間。

###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<u>妊娠產檢或分娩</u>，核給<u>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</u>，得分次申請。<u>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配偶分娩，核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</p>	<p>一、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，另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；依上開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</p> <p>二、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意旨，為顧及替代役役男之權益，爰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修正。</p>